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十届县委第四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3年4月18日至6月16日，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8月2日，县委巡察组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的成效

针对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3方面12类32项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局党组按照“事事有安排，件件有落实”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条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并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军人事务工作职能未能充分发挥

**1.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围绕主责主业履职尽责不够有力”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政治建设开展不扎实，理论学习不深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仅限于传达精神、下发材料，未结合实际找差距做深做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局党组未集中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退役军人保障法》《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等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建立周五学习制度，制定机关干部理论学习计划，系统、深入地开展理论学习。二是通过局党组会议、机关全体会议等形式，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开展学习，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退役军人保障法》以及《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整改成效：有计划、系统地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在机关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了业务水平。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力度不大。局党组落实“十个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帮扶渠道办法不多、效果不显，近三年接收的退役军人216人中，除59人符合条件由政府安置外，仅8人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直播平台和网上招聘方式实现就业，其他全部为务农或自主就业。”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建立台账、政策宣讲、创业辅导等措施，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营造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一是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线上平台。广开门路，扩大宣传，及时转发和发布最新的政策法规、就业指导、创业服务等信息，打破沟通壁垒。二是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全面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指导，采取线下线上同时发力，开发适应企业需求、具有鲜明退役军人特色的系列在线课程，确保培训更符合市场和企业需求。三是多元政策助力创业。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贴息贷款、水电减免、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四是招聘会精准对接。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民营骨干企业对接，通过多媒体及时发布，搭建网络就业桥梁。

整改成效：完善退役军人就业需求表和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行业信息，沧州翔宇技能培训学校为我县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基地，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更加快捷便利精准高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本大大降低，退役军人工作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对退役军人情况缺乏跟踪了解。虽然建立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但未严格落实，经走访了解，部分退役军人不知道联系人是谁，联系人也从未主动沟通联系；部分联系人对包联人员居住地、工作生活情况、思想动态、困难和诉求全然不知，存在风险隐患。”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建立联系机制。以乡、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为依托，更新了包联台账，召开了退役军人走访联系全覆盖工作专题会议，并制定了《海兴县“走访联系退役军人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制《海兴县退役军人服务手册》。不断优化联系方式，丰富联系内容，采取普遍联系与重点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服务对象联系全覆盖，做好政策宣传、感情联络、心理疏导、帮扶援助、矛盾化解等工作，积极推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走深走实。

整改成效：深入广大退役军人当中，搭建退役军人学习交流平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退役军人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先进典型、弘扬模范事迹，不断丰富退役军人精神文化生活。

**2.关于“双拥宣传教育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对我县双拥模范典型人物和事迹缺乏宣传。如“三项最美”（“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军嫂”）、“军人世家”“军人家庭”等荣誉获得者在公众号、网站及媒体上均无相关事迹介绍。”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业务骨干进学校、进机关，大力弘扬双拥模范人物的事迹。二是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开展宣传，每年开展1次宣传活动。三是及时在局公众号、海兴融媒上发布相关事迹。

整改成效：通过在海兴融媒、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行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熟知他们的模范事迹，提升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氛围。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政策宣传讲解覆盖面不广。相关政策信息多用微信群与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且本地化政策信息和原创内容较少，公众号关注人数仅有400余人，不足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三分之一，信息宣传未能做到全覆盖”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退役军人走访联系全覆盖工作，明确包联人走访联系责任，做到包联全覆盖，实现常态化联系。二是利用包联人走访退役军人的机会，开展面对面政策讲解。三是采取业务办理区域放置公众号二维码、在慰问品包装上印制公众号二维码等方式增加公众号关注人数，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政策信息。

整改成效：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2000余人，深入宣传拥军优属政策，为以后更好的保障服务好退役军人，开展好拥军优属活动找到有效的途径，切实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形成浓烈尊军崇军氛围。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对‘军人优先’标识设置工作督导不到位。经实地走访客运站、医院、银行、行政审批局等窗口单位发现，部分场所未张贴明显的军人优先标识，也未设置军人优先通道或窗口；部分场所虽然设置了军人优先标识牌，但缺乏引导服务，日常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组织人员经常巡查各公共场所及单位，及时发现及时与所属单位沟通，及时张贴军人优先标识，配备专门人员对退役军人进行引导服务。

整改成效：把军人优先标识张贴在醒目位置，加强退役军人引导服务，切实把双拥工作落到实处。

**3.关于“县乡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服务保障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滞后，退役军人信息化网络尚未与政务网络连通。县行政审批局内设置退役军人事务办理窗口，由于网络不通，相关业务仍需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最多跑一次”难以实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冀时办”中8项政务服务全部标注为“网上办理”，但“在线办理”功能均不可进入。”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与行政审批局沟通协商，在行政服务大厅内窗口连接网络，安排专人办理业务，实现“一次性办理”。二是根据工作实际，优化“冀时办”中退役军人方面相关政务服务板块，直接点击即可实现在线办理。

整改成效：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信息技术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有机结合，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落实‘五有’标准规范化建设还有差距。经走访了解发现，各乡（镇、场）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编制5人，实际在岗人数大部分为2-3人，且大多有兼职；个别乡（镇、场）未单独设置办公场地，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一个窗口办公；各村（社区）服务站人员均由“两委”人员兼任。”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建设，进一步与乡镇协调办公用房，为没有办公用房的服务站落实办公场所。提升软件服务质量，督促各级服务站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并将工作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实名制一体化平台，村级服务站站长全部由支部书记担任。

整改成效：巩固现有服务保障中心（站）的基础上，横向拓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覆盖面，坚持体系建设标准化、服务保障一体化、功能作用多样化，高质量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对基层业务指导不到位。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大多对政策不掌握，业务不熟练，工作流程不清晰，在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不足。”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召开了退役军人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会，全县各乡镇、场服务站站长参加，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针对业务不熟练，工作流程不清晰的问题，我局制定了《海兴县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清单》，并发放到每个工作人员手中，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熟悉业务，进一步提升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系统队伍能力素质。三是邀请沧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主管部门对全县退役军人系统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并针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工作人员对退役军人相关业务政策法规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明确了各项业务工作办理流程，有效提升了服务退役军人的能力素质。把培训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持久动力，奋力推动我县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4.关于“对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未结合本单位本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并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每半年对我局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分析、研判，及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二是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学习，制定学习计划，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观念。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对网络意识形态重视不够。舆情应对机制不健全，《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预案》与网络文章雷同，涉嫌抄袭。”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重新按照工作实际制定《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预案》，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二是对文字材料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提高发文质量。

整改成效：加强了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完善了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了舆情处理能力。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落实保密工作不到位。保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不积极，仅限于签保密承诺书，保密工作制度操作性不强，保密审查表等文件填写不规范。”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保密工作学习教育力度，将保密工作纳入学习计划，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二是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制定《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密工作制度》，增强保密工作可操作性。三是严格按照规范填写保密审查表。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了保密宣传教育，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位。

（二）工作作风不够实，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1.关于“工作作风不严谨，形式主义仍然存在”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责任感淡化，对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不严。《2020年优抚安置工作总结》中出现“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字样，且文中数据前后不符；2022年7月25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为《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中，多次将“副科级非领导职务人员”表述为“副局长”。”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层层把关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实行文字材料三级审核制度，先由拟稿人进行审核校对，再由各股室负责人和办公室进行审核，最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定稿。二是将《2020年优抚安置工作总结》、2022年7月25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中的问题全部进行修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文字材料审核把关，提高文件文稿质量，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工作调研督导开展不到位。经座谈了解，局党组未按要求开展调研，对我县退役军人情况掌握不够全面系统，解决问题办法不多，工作仅停留在布置安排阶段，没有及时督促跟进。”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成立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调研工作，并全程监督跟进。党组成员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

整改成效：进一步全面了解退役军人情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制发文件存在形式主义。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中，对部分上级文件照搬照抄，未能根据本地实际细化服务措施。”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文件资料三级审核制度，坚决禁止照搬照抄，提高工作标准，认真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细化服务措施。

整改成效：进一步提高文稿质量，增强了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关于“服务退役军人意识不强”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时间未达到要求。经查阅资料，2019年、2020年均未组织培训，2021年培训时间为10月21日—11月1日，共计12天；2022年培训时间为10月19日—10月30日，共计12天，均未达到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短期培训时间3-6个月的规定。”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2022年12月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六条指出，“各专业培训学时依据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时标准，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确定”。二是近两年由于疫情原因压缩了培训周期，加之有的退役军人对技能培训积极性不高，导致培训时间未达到文件要求，今后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多措并举，组织线上线下培训，稳步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打下良好基础，切实有效地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整改成效：推进构建退役军人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抓实有效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出积极的努力。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基金会支出未达到支出比例。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账户2020年至2022年每年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0.21%、0.47%、0.69%，未达到《河北省海兴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章程》中规定的7%支出比例。”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基金会宣传力度，切实提高退役军人知晓率，并对基金会现有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二是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督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了解退役军人困难情况，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台账，及时把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帮扶范围。

整改成效：进一步深入了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精准摸排困难家庭信息。在资助过程中，严格按程序做好受理申请、审核、审批各环节工作，确保基金会支出达到规定比例。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对光荣院指导工作有欠缺。光荣院落实《光荣院管理办法》不到位，2022年未按要求对抚恤优待对象组织健康体检。”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光荣院工作的指导，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光荣院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严格落实《光荣院管理办法》。二是关于2022年未按要求对抚恤优待对象组织健康体检问题，由于疫情原因，为避免交叉感染，保障优抚对象身体健康，未到医院进行全面体检，疫情形势缓解后，则立即组织开展了健康体检。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了光荣院管理工作，做到阳光、暖心服务，确保老荣军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3.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财务管理不规范。光荣院未建立财务制度，在2020年至2023年5月期间支出药品费249871.79元，生活费支出267165.46元，费用支出不合理，且光荣院医疗室无药品出入库登记台账。”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由于近几年光荣院老荣军身体状况较差，年龄加高，在用药上数量也有增加，住院频繁增多，用药价格上也有调整，造成药品费用较高。二是组织光荣院此项支出的相关经办人、财务主管对支出情况进行深刻的剖析，并出台海兴县《光荣院财务管理制度》、《光荣院药品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处理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了光荣院财务管理工作。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凭证不完整。2022年3月，退役军人事务局零余额账户转入个人公务卡共计3058.68元，原始凭证中无转出支付的凭证。”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整改成效：进一步强化了制度建设，更好地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信息更新不及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接原民政相关业务职能后未及时更新信息，仍使用县社会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银行账户。”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由县财政拨付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账户1088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及医疗保险缴纳。截止2023年2月份此项接续工作已完成。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已将剩余资金及利息退回国库，同时此账户也和民政局说明不再使用。

整改成效：形成了良好的工作习惯，及时更新信息，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4.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坚决”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经调阅光荣院公车加油卡（卡号：1000111300007415382）发现，2022年9月29日上午9点38分至2022年9月30日上午5点42分，该油卡一天内在同一加油站使用3次，加油242.13升，经了解，光荣院只有1辆公车，涉嫌私车公养。”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对于光荣院公车加油卡一天使用了三次的情况进行调查，查明具体情况。二是建立规范的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车审批程序，杜绝再次出现此种情况。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严格，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全面从严治党氛围不够浓厚。局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缺少有效抓手，责任分解和“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未按要求制定“三个责任”清单，在日常工作中缺乏有效的跟踪指导、监督和检查。”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加强重视，制定《中共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制定“三个责任”清单，压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二是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成效：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在全局营造浓厚的全面从严治党氛围。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警示教育作用发挥不明显。开展警示教育方式单一，形式不新颖，仅限于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情况少。”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大会，注重用身边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整改成效：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守住纪律底线，筑牢抗腐防变思想防线。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廉洁风险防控建设不到位。局党组虽制定了《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廉政谈话制度》，但未严格落实，制度制定以来只在2020年9月份开展过一次，且未结合本单位实际与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进行廉政谈话。”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每季度与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二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章，学习党纪党规，并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从而督促干部职工认真遵守制度。三是每位工作人员联系实际工作，认真对照我局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进行自查，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遏制苗头问题。

整改成效：增强了干部职工廉洁意识，进一步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三会一课质量不高。党课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开展流于形式，2020年、2021年组织生活会缺少会议记录和党员对照检查材料。”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党建工作重视程度，制定组织生活会制度，由党支部书记带头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不断提升活动质量，并由县直工委每季度定期进行基层党建专项督导检查。二是进一步规范党课活动和组织生活会工作流程，做好档案留存。三是补齐2020年、2021年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以及党员对照检查材料。

整改成效：提高党建工作重视程度，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监督责任落实有差距。党组工作压力传导不到位，领导班子成员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不够及时，自2020年以来未开展谈心谈话，未做到及时谈、经常谈、深入谈。”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式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学习上级关于谈心谈话工作要求，转变思想认识，提高谈心谈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的职责，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监督检查。三是完善《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谈心谈话制度》，每季度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各股室负责人，各股室负责人与干部职工之间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疏导负面思想情绪。四是针对干部职工不同情况，谈心谈话内容因人而异，谈话内容可以分为日常工作、职务任免、警示教育、思想开导、关心关爱等方面，及时有针对性开展谈心谈话。

整改成效：党组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发挥党建对行政工作的促进作用，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更好地发展。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2020年、2021年未进行民主评议，2022年虽进行了民主评议，但是未记录评议过程、参会人员。”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加强党支部建设，调优结构，明确各支部委员职责，严格执行《党支部工作条例》，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并明确专人对相关活动做好记录。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党员，有效增强党组织活力。

**3.关于“选人用人机制有待加强”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考核流于形式。未制定本单位考核评价机制，查阅资料发现，2022年7月29日局长办公会记录“季度考核优秀情况轮着来”，损害了考核工作的公平性和严肃性。”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考核制度》、《海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制度对干部职工进行考核。

整改成效：积极推进干部考核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民主化和制度化，维护公正、体现公平，通过考核评价激励干部职工，在全局营造积极向上、凝心聚力求发展的氛围。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的主动性不够强。培训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多样化，工作开展多以上级部门调训为主，自主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2次，开展培训次数少、形式单一，未开展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干部教育培训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每季度主动开展一次干部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周五学习制度，每周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学习，及时学习、领会上级精神和要求。二是以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党的历史和民主精神等方面的主题实践活动，观看党史纪录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三是每季度邀请市局领导对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一次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

整改成效：通过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工作思路，提升了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干部任职不规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核定股级职数5名，现配备4名，均以股室负责人名义开展工作，长时间未明确职务。”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对干部任职情况进行重新审定，与组织部、社会事务局、编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规定，现已向组织部和社会事务局递交拟任职股级干部的报告，待组织部和社会事务局审批后，按程序完成干部任职。二是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股级干部缺配”问题，按照县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海机编办[2019]6号）要求，“海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则2019年经党组研究决定并出台红头文件，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由副局长翟辉兼任。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了干部任职程序，不断提升股级干部选拔使用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真正实现干部资源的最优配置。

**4.关于“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实”问题。**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于2020年5月至7月接受县委巡察，财务管理不规范、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等问题，局党组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报告已完成整改。但此次巡察仍发现此类问题”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核程序，每月对财务工作进行汇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廉政教育专题党课和党风廉政教育专题会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整改成效：切实解决财务管理不规范、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问题，建立长效机制，使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巡察期间，县委巡察组未向我单位移交问题线索。

巡察期间，县委巡察组未向我单位移交信访件。

二、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局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承担好、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之中，立足长远，举一反三，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党的领导，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巡察整改主题责任，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两个责任”。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层层压实压紧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履行好监督责任，确保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到实处。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突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坚定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坚持一抓到底、抓点治面，夯实整改成果，举一反三，既要认真整改当前存在的问题，更要着力解决机制问题、深层次问题，以完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三重一大”议事程序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严肃纪律，防微杜渐，扎实开展“四种形式”约谈，对全局干部、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提早、提小，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四）运用巡察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的政治性，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问题导向，有效补短板、强弱项，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决同贯彻上级决策安排部署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 完善措施，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在推动深化改革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618898；邮政信箱：061000；电子邮箱：hxxtyjrswj@126.com。